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穆仁燕:本院受理江阴华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5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穆仁燕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江阴华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损失59675.4元并赔偿该款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1.5倍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